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Hong Kong Safety and Health Certification Scheme

# 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自願認可服務

##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於2014年推出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目的為行業、社區和機構組織的安全健康管理制度提供認證服務，藉此確保機構和組織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安全健康管理制度，並且藉著再認證制度，鼓勵機構的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能與時並進，從而達致持續進步的目標。計劃亦為職安健從業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認可服務，以確保有關人士有能力及資歷以應付和執行有關職責，從而確保及提升他們的安全表現及於業界的認受性。

##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任何建築地盤內如僱用20名或以上僱員，都必須僱用安全督導員以協助東主及安全主任促進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現行的規例並無規定安全督導員須具備何種資格，而安全督導員應對本身從事的建築地盤工作有豐富經驗及具備有關的知識。因此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為建造業提供安全督導員自願認可服務，以統一業界安全督導員所須具備的資歷。相關的認可準則、續期安排及費用如下：

### 1 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認可準則

#### I. 工作經驗

i. 具有3年或以上的建造業工作經驗證明(例如工地的前線督導人員、監工、管工等)(申請人必須附上由公司發出的公司工作經驗證明書)；及

ii. 提交一份由申請人完成的建築地盤安全視察報告，而該報告的質素必須達到既定的標準(例如必須能夠運用相片及檢查表以正確識辨工地的危害及建議合適跟進行動)。而進行該安全視察的工地規模須為可接受的程度(例如新樓宇的建造工程項目；土木工程項目；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受僱於該工地工作的總人數須達20名或以上)。

#### II. 訓練 (請參閱圖一)

i. 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4年內完成由職安局舉辦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或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或

(2)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4年內在有提供勞工處認可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即平安卡)的機構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而該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課程甄審；或

(3) 若申請人於申請日期4年前已完成上述(1)或(2)的課程，申請人須完成由職安局或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進階課程」#；或

(4) 於有提供勞工處認可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即平安卡)的機構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但該課程未有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課程甄審。申請人須提交課程內容予香港安健認證計劃以證明其內容達致水平*。如申請人於緊接申請日期前4年內已修畢達致水平的課程，申請人須進行並通過考試評核；如申請人於申請日期4年前已修畢達致水平的課程，申請人須完成由職安局或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進階課程」#。

## 2 認可期限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的認可有效期為4年。

## 3 續期安排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須在認可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為其認可資格申請續期，否則其認可資格將會被暫停，其續期準則如下：

- 在緊接其續期申請前的4年內，完成總共不少於30小時關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進修計劃，例如出席由政府、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專業團體、教育機構等舉辦的安全會議、研討會、座談會、論壇、工作坊、簡報會或完成相關的安全課程等。

## 4 認可費用、續期費用及考試費用

i. 首次申請費用：港幣$50

ii. 考試費用：港幣$280

iii. 首次認可費用：港幣$150

iv. 續期費用：港幣$150

## 5 申請及繳款方法

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建築地盤安全視察報告、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及首次申請費用港幣$50元正，遞交或郵寄至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8樓。

- 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或經恒生或匯豐銀行自動櫃員機轉賬繳交申請費用。
- 如申請人以支票繳費，抬頭請寫「職業安全健康局」，支票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或郵寄至香港安健認證計劃。支票背面寫上姓名、聯絡電話及所申請認可服務的類別。本局不接受期票。
- 如申請人經恒生或匯豐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請將申請費用轉賬至「職業安全健康局」(匯豐銀行戶口號碼：567-778444-002)，並將銀行付款通知書正本(傳真及影印本恕不受理)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或郵寄至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 切勿於郵寄的表格內夾附現金及切勿附上證明文件的正本，文件如有遺失，香港安健認證計劃恕不負責。

## 6 聯絡我們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聯絡電話：2116 5050　傳真號碼：2151 7433

電郵：certification@oshc.org.hk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8樓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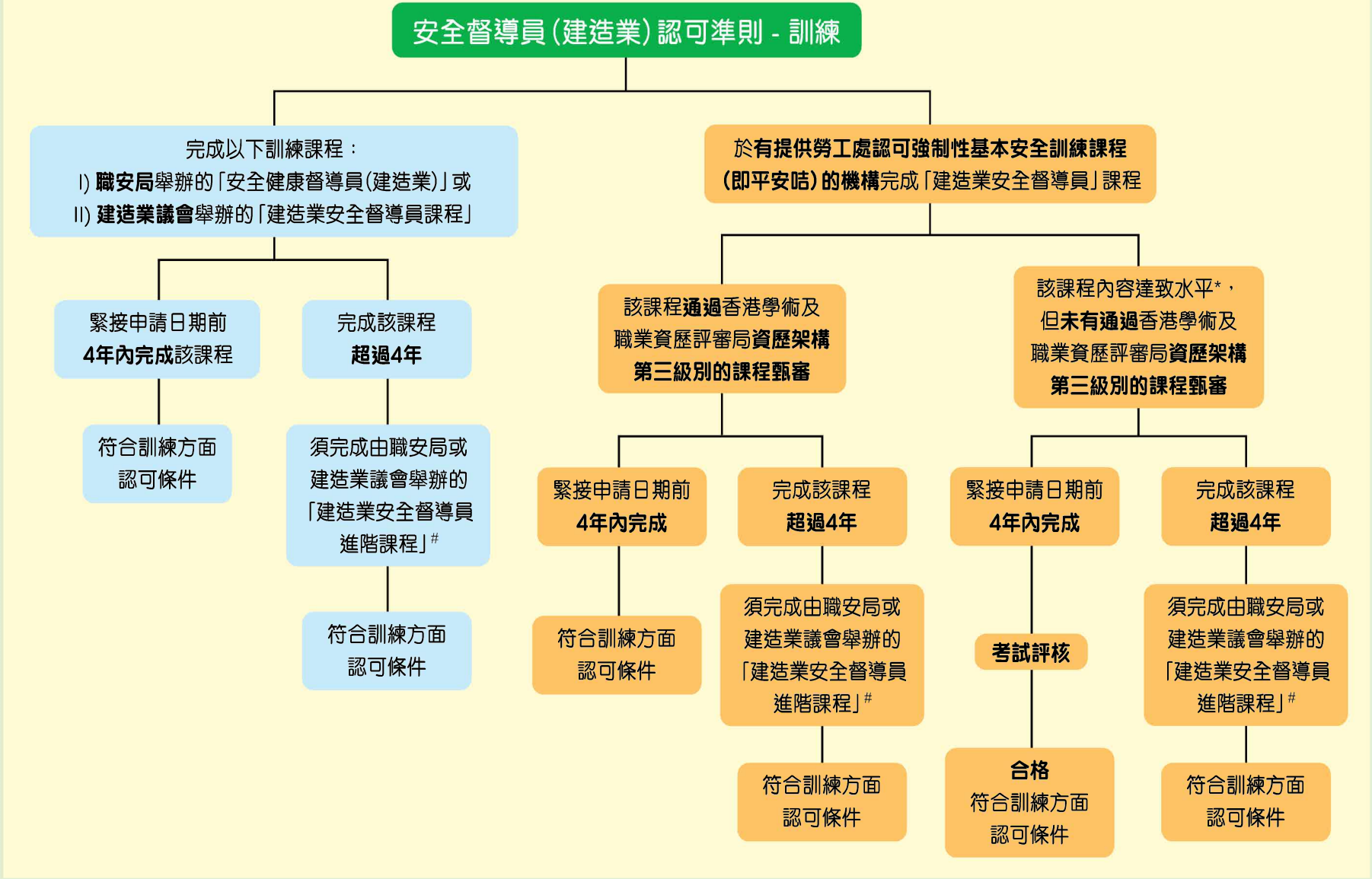


*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將採用職安局舉辦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及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之課程內容作為準則(包括入學條件、課堂內容、授課時間、考核方法以及師資等)。

\# 申請人可要求進行考試評核，但若考試評核不合格，須完成由職安局舉辦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或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職業安全健康局

#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申請表格

## 甲部：個人資料

| | |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br>__ __ __ __ XXX (X) | 性別（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br>男 □ 女 □ | 已滿18歲 (請在適當格內加上 " ✓" 號)<br>是 □ 否 □ |
| 住址 | | 電郵地址 |
| 通訊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號碼 |
| 公司名稱 | | 職位 |
| 公司地址 | | 辦公室電話號碼 |

## 乙部：學歷(按就讀日期順序列出)

| 曾經就讀的學校、學院、大學等 | 已獲取的學歷 | 就讀日期(月/年) | |
|---|---|---|---|
| | | 由 | 至 |
| | | | |
| | | | |
| | | | |

## 丙部：專業資格(請夾附有關證書副本)

| 持有的專業資格 | 頒發機構全名 | 已達到的程度 | 獲取資格的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丁部：就業詳情(按任職的日期順序列出)

| 機構名稱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日期（月/年） | |
|---|---|---|---|---|
| | | | 由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戊部：在遞交申請前， 請確保已符合以下認可準則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i. 提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本人已附上香港身份證副本**（請參閱備註1）

### I. 工作經驗

i. 具有3年或以上的建造業工作經驗證明（例如工地的前線督導人員、監工、管工等）（申請人必須附上由公司發出的公司工作經驗證明書）。

**☐ 本人已附上工作經驗證明書**（請參閱備註2及3）

ii. 提交一份由申請人完成的建築地盤安全視察報告，而該報告的質素必須達到既定的標準（例如必須能夠運用相片及檢查表以正確識辨工地的危害及建議合適跟進行動）。而進行該安全視察的工地規模須為可接受的程度（例如新樓宇的建造工程項目；土木工程項目；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受僱於該工地工作的總人數須達20名或以上）。

**☐ 本人已附上建築地盤安全視察報告**

### II. 訓練

i. 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4年內完成由職安局舉辦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或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 本人確認已完成上述課程及符合上述列明條件，並附上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2)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4年內在有提供勞工處認可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即平安卡）的機構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而該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課程甄審。

**☐ 本人確認已完成上述課程及符合上述列明條件，並附上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3) 若申請人於申請日期4年前已完成上述(1)或(2)的課程，申請人須完成由職安局或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進階課程」（請參閱備註5）。

**☐ 本人確認已完成上述課程及符合上述列明條件，並附上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4) 於有提供勞工處認可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即平安卡）的機構完成「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但該課程未有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課程甄審。申請人須提交課程內容予香港安健認證計劃以證明其內容達致水平。如申請人於緊接申請日期前4年內已修畢達致水平的課程（請參閱備註4），申請人須進行並通過考試評核；如申請人於申請日期4年前已修畢達致水平的課程（請參閱備註4），申請人須完成由職安局或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進階課程」（請參閱備註5）。

**☐ 本人確認已完成上述課程及符合上述列明條件，並附上相關課程證書副本及課程內容**

**有關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的認可條款：**

(1) 如個人資料有所更改，請通知職安局。

(2) 職安局將發出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登記證予成功通過審批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有效期為4年。

(3) 登記證上附有快速回應碼（QR Code），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資料可透過掃描快速回應碼（QR Code）核對及確認。

(4) 職安局會將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登記在認可名冊內及保存於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認可名單。職安局有權將認可名冊及認可名單內的資料公開，如有需要，上述資料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認可程序及認可有關的事宜。

(5) 認可有效期屆滿前，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須在緊接其續期申請前的4年內，完成總共不少於30小時關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進修計劃，方可申請繼續保留在認可名冊及認可名單內。

(6) 已成為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者，倘不再被信納為有能力或為適合和適當人選獲如此認可，將從認可名冊及認可名單上除名。

**☐ 本人已清楚閱讀及明白此申請表內所列的一切資料，並同意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的認可條款。**

申請人簽署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職安局活動,職安局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職安局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職安局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申請表格填報的一切資料、陳述及附上的文件全屬真確無訛。本人亦已閱讀及同意於本表格內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警告:如就此項申請作出虛假陳述或失實資料,即屬違法。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倘因私隱理由不欲提交身份證副本,你可親身前往香港安健認證計劃,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8樓,向職員出示身份證以便核實身份。
2. 工作經驗證明書須具備以下資料:
   - 於被證明工作時段內的僱主公司名稱
   - 申請人受僱之時間,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
   - 僱主姓名
   - 信件日期
   - 申請人受僱之職位
   - 僱主職位及聯絡電話
   - 申請人之資料(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詳情及職責
   - 證明文件須以公司信形式發出,並由僱主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 《工作經驗證明書範本》

(以公司信形式發出)

###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證明書

致香港安健認證計劃:

本公司 _____(僱主公司名稱),謹證明 _____ 先生/女士(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証號碼: __ __ __ __ XXX(X) )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期間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建造業工作,擁有下列相關工作經驗:

| 受僱之職位 | 工作詳情及職責 | 工作之時間(開始及結束日期)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範本

僱主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及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3. 如有需要,香港安健認證計劃會聯絡申請人的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以索取及/或查核與申請人的認可有關的資料。向申請人的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查核資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4. 香港安健認證計劃採用職安局舉辦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及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之課程內容作為準則(包括入學條件、課堂內容、授課時間、考核方法以及師資等)。
5. 申請人可要求進行考試評核,但若考試評核不合格,須完成由職安局舉辦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或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職業安全健康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電話:2739 9377 傳真: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網址:www.oshc.org.hk OSHC HK

採用環保紙印製 11/2023